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8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要求。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调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调整前	调整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2,939.05	14,966,833.74	836,10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437,301.03	429,601,195.72	836,105.31
资产总计	2,959,242,660.41	2,958,406,555.10	836,10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316.28	2,436,210.97	836,10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3,525.55	5,197,420.24	836,105.31
负债合计	180,328,123.48	179,492,018.17	836,105.31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